



张星水

范先佐

# 生而不养 如何追责

■本报记者 韩天琪

地一般是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地理上的距离,导致他们无法在节假日和周末回家探亲。”张星水说。

而在主观上,“只生不养”的外出务工者可能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认识到孩子教育的重要性,其更多地考虑到自己的工作和经济收入能带给孩子的物质养育,忽视了孩子的感受和切身需求。

而在社会因素方面,外出务工人员在城市的福利待遇和相关权利,包括子女的受教育权、落户权和居住权还得不到有效保障,导致很多人无法负担将孩子接到城市中共同生活所产生的经济和精力成本。

“可以说,很多外出务工人员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张星水表示。

## 标本兼治才是解决之道

由于留守儿童问题不仅涉及到外出务工人员的劳动权利,还涉及到其生活、家庭伦理秩序,针对“只生不养”问题,张星水主张由政府民政系统、全国妇联和少工委等机构担负起监督和追责的责任。

在具体操作层面,针对外地务工人员比较

集中的城市,可以结合各劳务派遣公司、当地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摸排。“因为外地务工人员办理居住证和居住证的,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掌握的信息比较全面。各个基层派出所、公安局由于了解外地务工人员的具体信息和数量。他们在执行法律时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劳动保障和劳动培训机构也掌握一定的信息。”张星水表示。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教授范先佐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除了强化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并提高其监护能力外,学校、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必须共同努力,协调合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营造一个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首先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体作用,全面承担起留守儿童的教育与管理的责任。”范先佐认为,在家庭功能不健全的情况下,学校应成为留守儿童社会化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场所,因为学校是负有培养人这一特殊使命的机构,当然也是留守儿童的教养主体,理应全面承担起孩子的教育与管理的责任。如果学校能给予留守儿童更多的关爱与帮助,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他们家庭教育上的欠缺和保证他们健康成长。学校应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来承担与留守儿童家庭的联系,实施全天候

跟踪管理,并协调各方的关系。如建立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建立与留守儿童父母及监护人的联系卡;开通“亲情热线”,让外出务工家长定期与子女通电话;开通“师长热线”,让外出务工家长随时与班主任进行沟通。以制度形式保障与留守儿童父母及监护人经常性的联系,以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体作用,帮助留守儿童克服面临的各种困难。

其次,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比如政府有责任为留守儿童创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在进城务工农民较多的地方,应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各种各样的看护中心、寄宿公寓,给有不同需求的打工子女提供学习、看护和寄宿条件。

再次,积极鼓励城市公办中小学尽可能接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入学,以消除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在城市接受教育所遭受到的歧视,为他们提供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

张星水也坦言,对“只生不养”追究法律责任,某种程度上是治标不治本,留守儿童问题是整个系统的社会问题,要标本兼治,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以法律来规范、约束,甚至惩戒不尽抚养义务的外出务工者父母,可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但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还是要消除城乡差距、均衡发展,改革户籍制度,使得更多人能够留在本土本土就业。”

## 声音

# 在线教育的灵魂是类实体化

■刘广明

2015年7月1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提出了“互联网+”十一项重点行动计划。针对教育领域,该文件提出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的要素,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教育部发布《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这些文件有很多亮点与突破:一是提出在线开放课程“高校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建设原则;二是建设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三是认定一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四是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五是促进在线开放课程市场化应用;六是破除高校身份壁垒,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管理制度创新。针对这样的国际国内形势,可以说,“互联网+高等教育”已经成为高等教育的一种生存方式和竞争平台。

在这种浪潮中,不仅是普通高等教育热衷

衷于在线教育,抢占高等教育优质资源与生源,成人高等教育也把在线教育作为了救命稻草。但反思这些年的在线教育,特别是成人学历教育的发展,我们会发现,在中国在线教育设计过程中,总是想法设法简化在线教育过程,以求节约成本,易于学生毕业,对于人才培养的质量则较少关注。

而在线教育的本体意义是利用“互联网+”促进教育公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进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可以说,自其发生发达过程中,利用互联网技术促进虚拟空间“类实体化”就是其本质要义。即在任何一个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空间获得与教学所在地同样的教育教学效果。

对任何高等教育来讲,发展在线教育,必须牢记的是服务对象的特征,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私人定制式学习,泛在学习式学习。以成人高等教育为例,成人高等教育服务对象具有如下特征:学历补偿虽然意义重大,但更重视职业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培养;虽然愿意学习,但学习

的时间与精力均出现了碎片化的特征;虽然错过了普教机会,但仍希望得到大学的认可,希望有归属感。基于此,我们在进行成人高等教育在线教育设计时,就应该注重私人定制、泛在学习、全息化学习的设计与生成。私人定制化成人高等教育有没有实现可能呢?我们认为完全可以。因为互联网为我们实现这种教育方式提供了可能。通过互联网学习,看护和寄宿条件更多的机会、更多的课程、更多的教师为学生服务,而这种服务本身对成本的增加并不显著。在互联网技术之上,移动学习更成为一种日常学习方式。只要在课程呈现上注重微课化、碎片化即可。全息化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要求。它要求提供全方位的教育教学服务,如师资队伍在极低的成本下呈现上注重微课化、碎片化即可。综合一句话,互联网技术已经创造了一种可能,即学生可以获得他所需要的任何一种学习上的服务要求。

(作者系河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 华冰聊专利

# 专利代理人的职业尊严在哪里?

网络上曾经有一篇流传极广的文章,题目叫《这就是职业尊严》,里面列举了几个事例,印象最深的一个是:保姆请假一周,户主发现她给厨房的垃圾桶认真地套上了七层垃圾袋,让户主深刻地意识到,这就是职业尊严。

所谓职业尊严,是指这份职业带给他人的价值和意义。那么,专利代理人的职业尊严体现在哪里?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为谁带来了方便和好处呢?

技术原创人员,即企业的技术人员或科研院所的研究员们,专利代理人帮助他们将技术变成了专利文件,节省他们在申请专利过程中的时间和精力,并让专利文件更专业、授权更快。

技术拥有者,即企业主体、科研院所或高校,专利代理人的工作价值体现在为他们增加了专利数量,保护了主体的无形资产,确立技术权属的专有地位。

理论上专利代理人从事的是一份极有职业尊严的工作,但事实却是,专利代理人被称为“垃圾制造者”!为什么明明可以高大全的行业,却在无形中沦为无数人鄙视的工种?分析专利代理人的工作过程和成果可以略知一二。

单件专利质量好坏与专利代理人的个人利益脱钩。专利代理人在某一专利文件中的提成收入在该专利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时即结清,专利质量高,专利代理人不会有任何物质奖励。同时,专利质量差,亦不会有惩罚,专利代理人的收入不会有任何影响。

专利代理人的收入与案件数量成正比。专利代理人收入有一部分来源于完成的专利数量,类似于“计件工资”,完成的专利申请越多,代理人的提成越高,因此,专利质量要求越高,单位时间内产出的专利数量越少,收入越低。反之,单件案件花的时间越少,单位时间内产出的专利数量越多,代理人的收入越高。对于专利代理人来说,缺乏提高专利质量的动力。

专利申请主体的管理者业绩考核加剧专利质量下降。对于专利申请主体,对专利管理者的

考核指标里,既考核单位时间里的专利数量,也考核保护技术的成本,专利数量越多,花的钱越少,代表专利管理部门业绩越好。专利管理部门为提高其业绩,既想增加数量,又想降低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单件专利的服务支出,专利代理人在极低的成本下完成申请文件,专利的质量更难保障。

专利获利机制不清晰,使技术主体投入动力不足。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机制尚不成熟,使申请专利变成申请主体的成本。技术持有者利用专利获得经济回报的周期较长,甚至希望渺茫,其增加成本支出的动力不足。

在上述各种原因的循环影响下,专利的服务单价难以提高。专利代理人要想提高其职业尊严,需要提供更专业的专利服务,既要提高单件专利的质量,更要让技术持有者有更多机会利用专利获得财务回报,只有专利在他们手里“值钱”了,专利代理人的服务才更有价值,职业尊严才更强!

(作者系专利执业代理人)

## 漫话

# 高铁票价放开 改革与监管并重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宣布,从今年1月1日起,放开高铁、动车票价,改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定价,并给予铁总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客流分布等因素,实行一定的折扣票价的权力。这意味着正在市场化转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终于拿到了“高铁定价权”。专家预计,放开高铁票价管制之后,东南沿海及部分热门线路的高铁票价,存在票价上浮空间。

有评论认为,此举的意义在于通过打开中国铁路运营市场化的大门,改变铁路企业长期亏损的局面。

数据显示,2015年前三季度,中国铁路总公司亏损近百亿,第四季度亦扭亏为盈。中国铁路开放票价、实行市场化似乎已成为重要选项。

票价到底该不该放开?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此前的票价,一直是公里数乘以固定基准价来确定,据说20多年没变过。铁路部门一直在喊客运亏损,高铁、动车建设成本又不低,加上历史欠账,价格机制不变化,一直负债运营,另

说不好窟窿还会更大。这样不利于铁路的建设与发展,也不利于改善服务。

然而,此番定价权调整的消息却引发了民众的担忧,最大的担心,是热门时段、线路车票会涨价,比如春运期间,票价涨了,会让人们回家的成本大幅增加。

政府应当在此时发挥其监管职能。比如设立“地板价”和“天花板价”,比如在春运这样紧张的时刻,尽尽社会义务多开行一些平价列车,让人们能以低廉价格回家。

人们担心票价上涨的另一个原因是,相比于大巴、水运及航空,铁路具有垄断性质。加快社会资金的进入,让“鲶鱼”进入铁路系统,在铁路系统内部的服务与价格上展开充分的竞争。这可能也是健全票价机制的一个合理改革措施。

尽管民众多有担心,但专家认为,票价不会“任性而为”,价格是在公路、民航、私家车竞争激烈的平行线上放开,是在仍然受制于市场竞争条件下给予一定的市场自主运营权,另



涂梦黎供图

外,政府也不会让这种具有公益性的设施随意涨价,会对一些垄断性的路线进行适当监管。

中国铁路开放票价,实行市场化的探讨酝酿已久,希望此次正式将定价权放给铁总能推动中国铁路走向市场化、竞争性的未来。

栏目主持:沙森

## “只生不养”现象很普遍

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星水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只生不养”现在在中国欠发达地区和务工人员流出地是很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有效遏制,可能会导致很多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得不到良好的教育和照顾,由此引发的留守儿童心理和行为问题可能会给社会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我的基层调研经验,留守儿童无法得到父母的照顾和亲自抚养是很普遍的现象。”张星水解释,“按照我的理解,‘只生不养’可以理解为,外出务工人员将自己的孩子留在老家,双亲同时外出务工,孩子被寄养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或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父母对留守儿童的关心仅限于给家中物质支持,但是很少或从来不尽父母的抚养义务。与留守儿童见面的时间不多于一年一次,与孩子长期处于‘两地分居、异地生活’状态的情况。”

## “两地分居”实属无奈

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造成留守儿童“只生不养”现状的原因有很多。

“客观原因方面,外出务工者选择的打工城市多数是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而其流出

## e 见

科学和伪科学的区别首先在于是不是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一步步解决问题,而不是罗列一些名词。如果是号称实验发现,需要给出具体的实验结果。如果是理论成果,需要说明从什么出发点,通过什么途径,得到了什么结论,结论要被实验检验。如果认为自己的成果超越了前人,值得广而告之,就寻求以规范的渠道(主要是学术期刊)发表。当然这就需要接受必要的评审。

——施郁《“业余人士吸引力波”闹剧凸显传播科学精神任重道远》(http://blog.sciencenet.cn/blog-4395-957844.html)

“什么?拆除围墙?那不乱套了?”不少人不会没有有些惊慌,他们担心自己的利益会受到侵犯,担心安全得不到保证。其实,这种担心,主要是出自惯性思维。在城市中心区附近的那些小区拆除围墙,并不是不要小区、不要物业管理者。只是小区及物业的管理者应用现代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小区居民的利益可以不被侵犯,安全也可以得到保障。

去除这些桎梏的阻力我看主要来自城市的管理者。毕竟“封闭式的小区”为开放式小区在管理方面会带来许多新的问题。一个个封闭小区简单的管理方式使惰性的管理者对“土圈子”充满着感情,但是,一个由这样大量的“土圈子”组成的城市却很难成为真正现代化的城市。如果城市的管理者是有远见的、卓越的,他们应当有办法管理好一个居住安全、生活舒适和出行方便快捷的现代化城市。

——冯大诚《拆掉“土圈子”,建设新街区》(http://blog.sciencenet.cn/blog-612874-957772.html)

进入21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吸纳了现代质量管理领域诸多创新性思想,特别是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须采取以预防为主的管理方式、防患于未然的理念,促进了制度创新,使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美国2011年颁布实施的《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核心宗旨就是强调食品安全应以预防为主,将食品监管部门的工作重心从食品污染的事后应对转向事前预防。在立法中建立与贯彻以预防为主立法理念,有利于食品安全隐患消除在生产链的最前端。

——科学出版社《从农田到餐桌,看国外如何保障食品安全》(http://blog.sciencenet.cn/blog-528739-957755.html)

“无规矩不成方圆。”随着国内高等教育的发展,不同类型高校的合并、升格及与此而来的高校更名仍将是一种常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规范更名程序。有关部门既要高校更名的办学条件、价值取向、细化程序等予以明确规定,也应该加强自身工作的民主化程度,完善各项审批程序。只有合法、合理,实现多元参与,高校更名才能减少过程的混乱。

——肖纲领《高校更名,程序规范很重要》(http://blog.sciencenet.cn/blog-829373-957831.html)

# 我国属于中等创新程度经济体

■郭铁成

## 论道

去年,我们对全球有明显创新活动的40个国家经济体,进行了创新评级。评级采取三分法,即将这些以国家为单位的经济体划分为高等创新程度、中等创新程度、低等创新程度三个等级。采用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测算经济创新程度(PDI),结果显示,高等创新程度的经济体有12个,中等创新程度的经济体也有12个,低等创新程度的经济体有16个。

我国的经济创新程度,刚好位于中等创新程度区间,处在该区间的中高水平。可以判定,我国属于中等创新程度经济体。中等创新程度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主要创新总量指标居世界前列,但均量指标处于中下水平。

科技人力资源总量超过7100万,连续几年世界第一;研发人员超过535万,也位居世界第一。研发投入强度超过欧盟28个成员国的平均水平(1.96%),也超过了一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等。

但均量远低于发达国家和某些新兴国家。例如,2014年我国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为49.2人,而中等创新程度、高等创新程度经济体一般在111-202人之间,2011年美国约为136人、日本145人、韩国138人、俄罗斯119人。又如,世界科技论文篇均被引次数是11.3次/篇,而我国的国际科技论文的平均被引次数为8.1次/篇。

既然创新均量指标不够高,为什么能够说我国属于中等创新程度经济体呢?这是因为科技创新产出与经济活动产出具有重大区别。创新产出的使用价值具有无限性,可以供许多人使用,甚至全人类使用;而经济产出的使用价值则是有限的,一些人使用另一些人就不能使用,而且用完就消失了。因此,衡量创新程度时,总量指标优于人均指标,总量指标为主,均量指标为辅;而衡量经济活动时,则正好相反,均量指标要优于总量指标,均量指标为主,总量指标为辅。

二、创新活动中领跑、并跑与跟踪并存,但多数创新活动仍是跟踪。

一些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某些领域正由“跟跑者”向“并行者”“领跑者”转变。例如,我国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北斗导航系统、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天河”高性能计算、“蛟龙号”载人潜水、深海钻探技术等,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未来技术方面,我国在量子通讯、量子芯片、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等领域世界领先。更重要的是,在很多细分市场上,特别是在民用市场上已经出现一些居于全球产业链高端的技术和产品。

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处于“领跑”的领域还不多,大多数领域还是跟踪,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格局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三、创新基础设施、设备、仪器与国际水平保持同步,但高端设备、仪器大多数依赖进口。

已拥有铁路、公路、民用航空、水运和管道组成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铁路营业里程,电气化铁路总里程居全球第二,高铁运营总里程超过世界其他国家总量之和,世界第一;公路总里程,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世界第一;民航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

具备国家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和公用邮政网络。拥有世界最大的互联网系统和最大互联网用户群,4G用户数超过2.7亿;固定及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103.2%,北斗二号卫星导航系统完成区域组网并正式提供运行服务。

已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基础设施。已建成上海光源、正负电子对撞机等一批大科学装置,正在建设和即将启动的重大科学工程项目超过40项。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48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346个。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研究实验基地,建设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比较完备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体系。

创新基础设施、设备、仪器短缺、老旧、落后的局面,发生根本改变,但科研仪器对外依存度过高,精密仪器、生命科学仪器、大型科学仪器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大多数依赖进口。

四、市场化的技术研发体系已经建立,但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改革开放初期,科研生产两条线,企业不搞研发,科研单位脱离生产搞研发,造成大量科技成果无法应用。如今,科研生产两条线的问题基本解决,市场化的技术研发体系已经形成。研发活动由科研机构执行为主变为由企业执行为主,90%以上的研发机构设立在企业;70%以上的研发人员分布在企业,2015年超过74%;70%以上的研发经费由企业执行,2015年超过77%;60%以上的发明专利由企业申请。开发类科研院所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研发型企业,或者承接市场研发合同,或者从事高科技产品开发和生产,已经不存在科技成果转化问题。

但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这也是我们与发达国家创新体系的最大差距。公共投入与企业需求脱节,目前在很多地方,还程度不同地存在计划项目由政府推荐、审批,科学家立项、评审的现象;基础研究成果与市场价值脱离,缺乏技术商业化体系,科研人员难以确定科研成果的市场价值,而企业用户又不了解科研成果的技术性能;政府采购与研发投入脱节,政府采购政策没有把创新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公共研发项目也没有把技术商业化作为重要内容;科技人员与企业创新脱节,大量高等学校研发活动较少,缺乏为企业创新服务的机制。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研究员)